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8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收到的《药品注册证书》为依托考昔片的生产注册许可。

2、哈珍宝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3、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哈珍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依托考昔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1448),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依托考昔片

剂型:片剂

规格:6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3012023

证书编号:2023S01448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17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9月1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依托考昔片是一种高选择性COX-2抑制剂,具有抗炎、镇痛和解热作用,适用于治疗骨关节炎急性期和慢性期的症状和体征,也可以治疗急性痛风性关节炎和原发性痛经。相比传统非甾体抗炎药,依托考昔在提高临床疗效的同时,还可以降低胃肠道等不良反应发生率;相比COX-2抑制剂如塞来昔布与罗非昔布而言,依托考昔具有吸收快、起效快、半衰期长、止痛持久及患者依从性更高的特点,是一种更为有效、安全的治疗急性痛风性关节炎药物,值得临床应用推广。

依托考昔片(商品名:安康信?)由默沙东公司开发,剂型为片剂,于2002年获英国药物和保健产品监管署(MHRA)批准上市,目前已在德国、法国、英国等至少25个国家上市。2008年,依托考昔片获准在中国上市。2022年4月,哈珍宝就该药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出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目前已有9家企业获得注册证书。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显示,依托考昔片2020至2022年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34,164万元、21,701万元、24,058万元。

截至目前,哈珍宝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1,520.6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依托考昔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及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本次担保金额:元陆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鸿远泽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元陆鸿远、鸿远泽通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473.35	24,530.95
负债总额	12,980.23	16,215.85
净资产	8,493.11	8,315.10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88.02	36,029.79
净利润	267.03	33.16

2、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总资产	10,411.84	9,805.90
负债总额	9,304.97	8,493.22
净资产	1,106.87	1,312.68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46.16	12,258.98
净利润	-192.22	-705.53

注: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2022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2、债务人:元陆鸿远、鸿远泽通

3、担保金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议,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7,025.3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34.21%,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26,388.8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6.5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优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7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871,499.1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9月27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0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9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9月27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A	中海医药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8	0008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98	1.2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653,324.25	16,865,252.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00	0.5800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

(2)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9月27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0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9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9月27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95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5011	3950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0	1.1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970,800.42	834,436.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00	0.4600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9月27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0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9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9月27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执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9,545,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07%减少至13.06%。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A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日-2023年9月25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日-2023年9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00	1.01

备注:

1、距前次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上述股东的减持比例已达到1%。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

5、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3,889,633,185股变更为13,856,908,761股。

6、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54,545,000	14.07	1,809,545,000	1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54,545,000	14.07	1,809,545,000	13.0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66,255,240	0.48	66,255,240	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6,255,240	0.48	66,255,240	0.4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20,800,240	14.55	1,875,800,240	1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20,800,240	14.55	1,875,800,240	13.54

备注: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本表格不包含转融通业务对股份变动的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无需进行预先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94,35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约54.22%。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77%;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81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13,540,000	否	否	2023/9/22	2024/9/2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78%	1.14%	偿还借款
		4,590,000	否	否	2023/9/22	2024/9/27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28%	0.39%	偿还借款
		3,510,000	否	否	2023/9/22	2024/9/23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0.98%	0.30%	偿还借款
合计	-	21,640,000	-	-	-	-	-	6.04%	1.83%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58,472,250	30.30%	172,718,400	194,358,400	54.22%	16.43%	-	-	-	-
绍兴韦豪	99,132,662	8.38%	56,456,000	56,456,000	56.95%	4.77%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58,576,912	38.77%	229,174,400	250,814,400	54.69%	21.20%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9,384.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4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93%,对应融资余额为316,89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3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6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57%,对应融资余额为119,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6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2,660,000	2.04%	0.36%	是	否	2023-9-22	2024-3-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2,665,000	2.04%	0.36%	2022-9-28	2023-9-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原始质押数量为2,050,000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65,000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0,621,762	17.71%	37,555,440	37,550,440	28.75%	5.09%	37,550,440	100.00%	60,415,881	64.9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6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1、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28,363	1.73%	0.41%	否	否	2022-09-29	2024-09-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续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续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